公司代码:603277　　公司简称:银都股份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 年半年度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342,793.00 元人民币(含税,以 2026 年 08 月 04 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611,713,965.00 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满足已审议的派发条件,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都股份	6032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云桥	\
电话	0571-86265988	\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	\
电子信箱	yd@yinduchin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06,392,224.44	4,247,695,726.26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0,448,741.30	2,849,929,212.40	-3.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2,130,542.46	1,426,256,508.03	-4.50
利润总额	218,897,124.86	409,897,984.87	-4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14,277.59	346,648,705.39	-4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021,525.09	261,437,198.25	-4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61,971.60	147,735,752.35	6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1.66	减少 5.6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7	-4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7	-49.1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俊杰	境内自然人	49.84	305,839,800		无	
朱智毅	境内自然人	7.25	44,500,504		无	
吕威	境内自然人	7.25	44,500,504		无	
蒋小林	境内自然人	7.25	44,468,136		无	
杭州星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36,409,500		无	
何平	境内自然人	2.24	13,718,900		无	
王赞华	境内自然人	0.91	5,601,000		无	
范政	境内自然人	0.83	5,120,000		无	
戚国生	境内自然人	0.71	4,341,800	217,500	无	
朱文伟	境内自然人	0.56	3,431,276	391,5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俊杰与杭州星舟为一致行动人;2.戚国生与周俊杰存在关联关系;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2 月,美国最高法院作出裁定,认定美国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加征的进口关税缺乏合法授权,相关关税措施自始无效,已向美国进口商征收的关税税款应予全额退还并计付利息。2026 年 4 月 20 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正式启动关税退还程序。报告期内,针对已收到的关税退税,公司对其中已销售的产品所对应的关税本金冲减营业成本,退税利息冲减财务费用,上述事项合计增加当期利润总额人民币 6,792.6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收到美国关税退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在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银都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342,793 元人民币(含税,以 2026 年 08 月 04 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611,713,965 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派发条件及派发上限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如下: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大于 2026 年半年度分配金额的前提下,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为上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满足已审议的条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发生更正,导致减资总额以及变更后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前次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需进行相应调整,为确保程序合规,现将此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1.根据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建林、范永进、曹治发、廖银萍,因离职,公司对上述 4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公司对在职的股权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 147 人,合计回购数量 1,635,600 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60,000 股变更为 87,000 股;因公司层面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触发值但未满足目标值而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1,635,600 股变更为 2,371,620 股,合计回购股数为 2,458,620 股。

2.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陆雅婧,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公司需对在职的股权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 168 人,合计回购数量 1,967,940 股(更正后)。综上,回购股数共计 1,985,340 股(更正后)。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6,157,925 元拟变更为人民币 611,713,965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16,157,925 股拟变更为 611,713,965 股。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且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因该议案中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由 1,277,334 股更正为 1,985,3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数相应发生变化,为确保审议程序合规,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正后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事宜。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157,925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16,157,92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16,157,925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1,713,965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11,713,9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11,713,965 股。

注 1:公司 2025 年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 2,458,620 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注销手续,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将合并办理 2025 年及 2026 年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合计减少注册资本 4,443,960 元。

注 2:《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v9HP4DUO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71-86265988

邮箱:yd@yindu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莊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在 2026 年 0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7	银都股份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邮政编码:311100)

联系电话:0571-86265988

传真:0571-8626598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卡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及股东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信函应在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6:00 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件、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

2、邮政编码:311100

3、联系电话:0571-86265988

4、传真:0571-86265988

5、电子邮件:yd@yinduchina.com

6、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派发条件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满足已审议的派发条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14,277.59 元,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7,138,241.89 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342,793.00 元(含税,以 2026 年 08 月 04 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611,713,965 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共计 122,342,793.00 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9.63%。

如在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派发条件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如下: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大于 2026 年半年度分配金额的前提下,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为上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满足上述已审议的派发条件,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3.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890
债券代码:113667

公司简称:春秋电子
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秋电子	6038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璐	潘晓杰
电话	0512-57445099	0512-5744509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87,182,729.89	6,056,504,698.48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0,351,530.05	3,312,472,379.25	-1.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8,784,860.66	1,925,656,069.71	14.18
利润总额	88,330,092.24	112,285,011.10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33,623.95	93,318,306.69	-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55,934.45	76,314,168.68	-1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45,546.79	136,725,228.61	7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3.17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7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薛革文	境内自然人	30.37	135,714,72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9	21,835,711	0	无	
薛赛琴	境内自然人	3.56	15,863,844	0	无	
原始森林(深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森林森林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4,887,470	0	无	
蔡玉宝	境内自然人	0.76	3,395,643	0	无	
原始森林(深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森林博服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3,043,400	0	无	
邓奉强	境内自然人	0.63	2,817,155	0	无	
深圳国源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源安心收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283,000	0	无	
陆秋萍	境内自然人	0.46	2,073,600	0	无	
深圳国源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源安心收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939,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春 23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686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春 23 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8 日(“春 23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8 月 28 日为“春 23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 23 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 23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9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686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春 23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95 元 / 股的 130%(即 12.935 元 / 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 23 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春 23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 23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 23 转债”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95 元 / 股的 130%(即 12.935 元 / 股),因发生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累计有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情形,已触发“春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 23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686 元 / 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50%;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3 月 1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167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167/365=0.686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686=100.686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686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49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